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聯合公佈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就收購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
註銷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1) 首個截止日期之股份要約接納水平
及
- (2) 延長要約期及經修訂時間表

要約人財務顧問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要約人」)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及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的詞彙具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首個截止日期之股份要約接納水平

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要約人已接獲13份有效接納，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322,406,45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20.41%。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須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基於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受收購守則所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接獲(及無被撤銷(如允許))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數目以及其已擁有之股份，而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表決權，方告作實(「接納條件」)。

除接納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已持有的388,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7%)，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受指示的本公司股份及涉及股份的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及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佈日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及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佈日期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擁有之合共710,586,45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44.98%。

由於接納條件尚未達成，該等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當接納條件獲達成時，要約將成為及可宣佈為無條件。

延長要約期及經修訂時間表

要約人已決定將首個截止日期延長至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 (「經延長截止日期」)，以提供額外時間供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考慮該等要約。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該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有關該等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佈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 (即經延長截止日期) 或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刊發，並以較早者為準。下列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或會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作出公佈。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1) 2022年9月5日(星期一)

經延長截止日期 (附註1) 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 (附註1及7) 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公佈該等要約結果 (附註1) 不遲於2022年9月13日
(星期二)下午7時正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附註2) 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
最後時間或之前就該等要約
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3及7) 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該等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 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及7) 2022年9月27日
(星期二)下午4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於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公佈該等要約結果 不遲於2022年9月27日
(星期二)下午7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
(即該等要約持續開放接納
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就該等
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假設該等要約於經延長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5及7) 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

該等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2022年10月14日
(星期五)下午7時正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在綜合文件刊發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開放接納，並直至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因此，要約期將由要約人延長至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經延長截止日期，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聯合公佈，列明該等要約結果及該等要約有否經修訂、延長、已屆滿或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接納要約股東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7.撤回權」一段。

2. 如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關於有關中期股息記錄日期(及相關支付日期)的安排，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並將適時刊發公佈。
3.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就股份要約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的購股權的代價付款將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收到令該等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的經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結付。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倘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受收購守則所限，要約人有權將該等要約延期至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共同就該等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佈，有關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該等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並刊發公佈。
5. 就股份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有關股份要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以供註銷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將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收到令該等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的經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結付。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等要約不得在接納方面於本綜合文件刊發當日之後第60日下午7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已於早前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7時正後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要約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香港當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仍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應付股款仍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當日(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香港當地時間生效，則將有關時間重新編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以上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之下午四時正。

關於誠如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所述有關中期股息記錄日期(及相關支付日期)的安排，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並將適時刊發公佈。

本聯合公佈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本聯合公佈上文「延長要約期及經修訂時間表」段落所披露者外，該等要約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維持不變。

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董事

曾安業

承董事會命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香港，2022年9月5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陳世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及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除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曾安業先生、李志軒先生及鄭志謙先生，而周大福控股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志恒先生、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鄭裕偉先生、鄭錫鴻先生及陳修杰先生。

要約人及周大福控股各自的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或董事之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